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生环不予罚〔2023〕12号

单位名称：宜良县九乡乡明月办事处阿路龙电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916866525P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明月办事处阿路龙代帽山

负责人：张七五

案由：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

宜良县九乡乡明月办事处阿路龙电站（以下简称“你电站”）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18日，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对你电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电站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你电站于2005年8月技改，技改后水电站总装机容量共为600千瓦（一台400千瓦，一台200千瓦），与环评核批的400千瓦装机容量不符，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你电站产生的废机油未收集、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没有规范管理。

以上事实，有《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电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六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对于你电站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宜良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会议精神，你水电站可不再补办环评手续；且由于你电站未按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再予以处罚。

对于你电站产生的废机油未收集、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没有规范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由于废机油数量少、首次发现且已整改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第十四条第七、八项之规定，可以对该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综上，经我局研究决定：

- 1.对你电站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对你电站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5月24日

